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#### 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**zhu**

諸水，主餐（聖餐），主人

### 諸水

#### 混亂之水（譯註：和合本譯為「諸水」）

在古代思想中，水被分為兩半。世界位於「水面上」和「水面下」之間，水面下又稱為「淵面」（[創1:1-2、6-7](#)）。

### 主餐（聖餐）

耶穌在被逮捕、受審和死亡的幾個小時前，與祂的門徒分享的晚餐（因此常被稱為「最後的晚餐」）；基督徒稱之為主餐，是一個有餅和酒的儀式（[林前11:20](#)），又叫擘餅（[徒2:42、46、20:7](#)）、聖餐（來自於[林前10:16](#)的表達）、感恩（希臘文中「感恩」的詞，見[可14:23](#)）或崇拜。使徒保羅談到他從主所「領受的」晚餐是設立「在他被賣的那一夜」。像路加一樣，保羅給予他的門徒從主來的命令：「你們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[林前11:24-25](#)）。根據[使徒行傳第二章](#)，早期基督徒從教會一開始就定期聚會進行「擘餅」。

#### 概述

- 主餐設立的記載
- 設立的時間
- 設立的經文和行動
- 早期教會的實踐
- 保羅的教導

#### 設立的記載

主餐（聖餐）的設立記錄在[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6至30節](#)，[馬可福音十四章22至26節](#)，和[路加福音](#)

[二十二章14至20節](#)。約翰福音（[十三章](#)）講述了耶穌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、祂為門徒洗腳及相關教導，但沒有提到祂設立聖餐。許多人認為主餐（聖餐）反映在[約翰福音第六章](#)的教導中，這是在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之後，於耶穌談到自己是「生命的糧」時，但這個假設有待商榷。[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3至26節](#)提供了聖餐設立的保羅版本，他稱之為「領受」和「傳」給哥林多的基督徒。

在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7至18節](#)，據說耶穌將杯遞給門徒，並說：「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」然後拿起餅，遞給他們。在大多數早期抄本中，餅之後還有第二個杯。路加福音與其它福音書和保羅版本的不同之處，有多種解釋，但無論是在晚餐中有兩個酒杯，還是餅和酒的順序不同，對於聖餐設立的事實和意義並無本質上的影響。

#### 設立的時間

三本福音書和哥林多前書的敘述中，都提到主餐的設立是在耶穌被捕前幾個小時的最後晚餐中進行的。四本福音書都在這個背境中，講述了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、關於猶大的背叛以及耶穌告訴彼得他將否認主這事。馬太（[太26:17-20](#)）、馬可（[可14:12-17](#)）和路加（[路22:7-14](#)）都明確表示這最後的晚餐是由門徒準備的，耶穌與他們一起享用逾越節的晚餐。約翰則提到這是在逾越節前發生的，然後提到在耶穌受審於彼拉多面前時，猶太領袖「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」（[約13:1、18:28](#)）。

學者對於約翰和其它福音書之間的這個差異，提供了各種解釋，例如，不同的猶太人群體在不同的時間慶祝逾越節，樓房上（upper room）的晚餐並不是嚴格的逾越節，而是在逾越節當季的聚餐而已，也或者耶穌出於祂自己的特殊原因，故

意選擇在正常時間之前慶祝逾越節。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5節](#)記載了祂的話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」然而，無論如何解釋各福音書之間的差異，時間應是何時等，最後的晚餐仍然具有逾越節餐的意義。

因此，慶祝逾越節作為舊約的節日，與慶祝主餐作為新約的節日，兩者毫無疑問的有相似之處。前者懷著感恩的心，回顧百姓因神的作為而從埃及獲得救贖和自由，這與逾越節羔羊的獻祭有關。後者懷著感恩的心，回顧神藉著基督的獻祭所施行的救贖。使徒保羅將兩者聯繫起來：「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」([林前5:7](#))。

### 設立的經文和行動

將最後的晚餐與逾越節聯繫起來，顯示了舊約背景對我們理解主餐（聖餐）意義的重要性。舊約背景同樣重要，因為它有助於理解耶穌在樓房上的言行。

#### 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

耶穌拿起餅的行動在馬太 ([太26:26](#))、馬可 ([可14:22](#))、路加 ([路22:19](#)) 和哥林多前書 ([林前1:23-24](#)) 中有類似的描述。耶穌拿起餅，向神感謝（「祝福」在聖經語境中有相同的意思），然後掰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五千人和四千人吃飽的記錄中也描述了三個相同的動作 ([可6:41, 8:6](#))。根據四個關於最後晚餐的記載，祂所說的是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天主教、東正教和各種新教傳統中的基督徒，對這些話的實際含義有不同的理解。明確的是，在拿起餅的過程中，耶穌實現了獻上自己，讓祂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被擘開，然後祂的生命被獻上，使我們在祂裡面並透過祂，可以得生命。[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](#)的陳述是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」，而一些早期的抄本中有「為你們打破的」。

#### 「你們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

這個具體指示僅在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9節](#)和[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4節](#)中找到。有人認為，其它福音書中缺少這些話，表明主在最後的晚餐中所做的，並不是在吩咐將聖餐作為基督教必須重複的聖禮。然而，所有福音書都是在擘餅這個行動，已

經成為早期教會生活中多年來的常規做法時寫成的。因此，馬太和馬可可能認為沒有必要用那些話來表達耶穌的意圖，因為他們認為這些話是理所當然的。

也可以說，這些話在不同的基督教傳統中有不同的解釋。許多新教基督徒將其理解位：在聖餐中，我們應該懷著極大的感恩之心，回想基督愛我們，並為我們捨己受死。在羅馬天主教會中，「紀念」一詞被理解為在神面前的紀念，代表基督在父前獻上自己為祭。「如此行」被解釋為「獻上這個」，甚至在第二世紀的基督教作家中，聖餐被稱為「獻祭」。新教基督徒通常感受到這種說法的危險；它可能會削弱甚至否認聖經對基督一次獻祭而永遠地獻上，並完全充分的為世人贖罪的理解（參[來7:27, 9:12](#)）。然而，今天許多羅馬天主教的聲明中，強調基督在十字架上獻祭的完全性和完整性；而許多新教學者，雖然不希望引入對主餐（聖餐）獻祭性的理解，但強調「紀念」不僅僅是回想過去的行動那麼簡單。在聖經的神學中，「紀念」通常涉及在當下實現和應用過去所做的或已被證明為真的事（見：[詩98:3, 106:45, 112:6](#)；[傳 12:1](#)；[賽 57:11](#)）。

#### 「這是我立約的血」

耶穌拿起酒杯，祝謝後，遞給祂的門徒讓他們都喝。基本上，四個關於設立聖餐的記載是一致的。馬太 ([太26:28](#)) 和馬可 ([可14:24](#)) 記載耶穌的話是「這是我立約的血」。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20節](#)則記載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」，[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5節](#)與此相似。這回溯到以獻祭來立約的儀式，如同出埃及後神與以色列所定的盟約 ([出24:1-8](#))，這也暗示了新盟約預言性的盼望 ([耶31:31-34](#))，正如[希伯來書第八至九章](#)所描述的，已在耶穌裡得到實現。

#### 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

耶穌的死作為獻祭的意義與對逾越節和盟約的理解有關。這也與[以賽亞書五十三章](#)中所提到受苦的僕人將自己作為「贖罪祭」相關 ([賽53:10](#))。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37節](#)在耶穌在樓房講論中說到：「這段經文在我身上應驗，『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」那節經文，就是[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2節](#)，也說到「因為他將命傾倒」和「他卻擔當多人的罪」。[馬可福音十四章24節](#)似乎也暗示這些

經文，當耶穌談到祂的血「為多人流出來」時，[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8節](#)則補充說「使罪得赦」。

### 對未來的期望

所有四個關於最後晚餐的記載都以不同的方式，將對未來的期盼與聖餐的設立聯繫起來。在[馬可福音十四章25節](#)中，這個期望也體現在耶穌的話語中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。」在[馬太福音二十六章29節](#)中，未來喝葡萄酒被說成是「我在我的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」。在[路加福音二十二章18節](#)中有類似的話，並且在兩節之前提到在神的國裡完成逾越節。這些話都可以理解為舊約和後來的猶太啟文學中，所提出的另一個希望最終的實現：彌賽亞的宴席、[以賽亞書二十五章6節](#)中提到的耶和華山上的盛宴。在[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6節](#)中，這個對未來的希望相當明確地就是基督第二次再臨；因為使徒說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」

### 早期教會的實踐

在[使徒行傳二章42節](#)中，記載了五旬節發生的事情之後，提到「〔他們〕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」此外，「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」（[徒2:46](#)）。這些話和實踐的原則引發了兩個問題。它們是否僅僅意味著基督徒在一起分享聚餐？[使徒行傳二章46節](#)似乎將擘餅和用飯視為兩個獨立的行動。此外，[使徒行傳二十章7節](#)在談到特羅亞的基督徒「七日的第一日，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」似乎明顯地暗示這是一個基督教的禮拜，而不僅僅是一頓飯。從[哥林多前書第十章](#)，也許從[猶大書12節](#)中提到的「愛席」，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，基督徒團契中的一頓飯和聖餐的慶祝是密不可分的。第二個問題是，最早的「擘餅」是否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，是一個不同於餅和酒的儀式，前者是回憶門徒與復活的主的團契，後者則是特別回憶祂的犧牲之死？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來支持這種觀點。福音書所見證的主餐涉及擘餅和分享杯以紀念基督的血「為多人流出」。我們也可以假設，使徒保羅所接受、遵循並傳遞給他人的傳統，可以追溯到他

作為基督徒最初的歲月，因其涉及擘餅和分享杯以紀念基督，從而宣告主的死直到祂的再來。

### 保羅的教導

在保羅的教導中，如同福音書，主餐明顯指回顧並感恩紀念基督為世人的罪一次獻上的獻祭，且意識到主在當下與祂的子民同在，並懷著希望展望未來。與聖餐相關的其它教導在[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一章](#)中有所闡述。這些教導源於哥林多教會情況的實際面；基督徒需要注意以任何形式轉回到偶像崇拜的危險；以及團契中可能出現的分裂，其中包括富人與窮人之間的分裂。

### 與基督相交

參與餅和喝杯被描述為與基督有份，就像分享祭祀餐就意味著參與在「鬼的筵席」上（[林前10:21](#)）。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」（[16](#)）。「同領」是希臘詞koinonia的翻譯，在新約經文中常被譯為「團契」。當主餐被慶祝時，常常不僅紀念的是耶穌死前的最後晚餐，也紀念祂第一次復活與門徒同在時，在擘餅的時候讓他們認出祂來（[路24:30-35](#)）。他們繼續經歷與祂的團契。

### 基督的餵養

在兩個基督教聖禮中，洗禮具有一次性的性質，而聖餐則是重複的聖禮。基督的生命已經在十字架上為罪一次獻上，我們在轉向祂時找到新生命，洗禮正象徵著這一點。與此同時，這個獻上的生命也不斷地供給我們的需要，滋養我們靈裡的生命，聖餐講述了這種每天在基督裡不斷的餵養。[哥林多前書十章3至4節](#)提到「靈食」和「靈水」，並在摩西時代的紅海和曠野事件中找到基督的預表。基督說：「我是生命的糧」，「所以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」；因此，我們在約翰福音中（[約6:35、55](#)）所讀到的，與保羅所暗示的關於主餐所表達的—基督徒在靈裡享受基督餵養—是異曲同工的真理。

## 主人

擁有控制、權柄或所有權的人。用「主人」一詞來表示高階級的人。「女主人」是「主人」的女性對應詞。主人可以是：

- 擁有動物或財產的人 ([賽1:3](#))
- 負責一個家庭的人 ([可13:35](#))
- 擁有僕人或奴隸的人 ([創16:9](#), [39:3](#); [弗6:5](#))
- 一位雇主 ([路16:3](#))
- 一位老師 ([路9:49](#); 比較：[可9:38](#), 使用「夫子」而不是「主人」)
- 天上的主 ([弗6:9](#))

「主」這個詞經常用來描述耶穌。當希臘文*kurios* (通常翻譯為「主」) 指的是耶穌時，它強調了神賦予祂的權柄以及祂在信徒生活中作主的角色。